

北关区司法局
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2023 年 7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四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概况

一、北关区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本单位内设 8 个职能科室，下设 1 个事业单位，10 个镇（街）司法所。

主要职能包括：按照区委、区政府、市司法局的部署，起草全区法治建设和开展依法治区的规划并组织实施。管理、指导和协调监督各镇街、各行业、各部门的依法治理工作；开展法治宣传、教育和普法考试考核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管理、监督、检查全区各级各类法制培训教育工作。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全区的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。管理、指导街镇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工作；负责全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。管理和指导全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。管理、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。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及法律顾问工作，管理指导全区法律服务机构、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和各项业务活动。负责全区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及人员的登记、审查工作；查处或协助查处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案件。管理、指导、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及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二、北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（局）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法律援助中心预算。

1. 北关区司法局部门机关（本级）

2. 北关区法律援助服务中心（本单位二级机构为非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）

北关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32 人。行政编制 27 人，其中：领导数为 9 人，在职人员 27 人。事业编制 5 人，其中：在职有 5 人。退休人员 5 人。

第二部分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524.47 万元，支出总计 524.47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96.94 万元，下降 27.30%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2 年收支总额含上年结转资金，但 2023 年无上年结转资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524.4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524.47 万元，包括个人经费 449.77 万元，公用经费 4.7 万元，重点及项目经费 70 万元（含普法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等）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524.4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54.47 万元，占 86.65%；项目支出 70 万元，占 13.3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4.4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8.92 万元，下降 6.91%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度人员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增减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.47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454.47 万元，占 86.65%；项目支出 70 万元，占 13.3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.4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449.77 万元，占 98.97%；公用经费 4.7 万元，占 1.03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6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6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6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无增减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无增减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北关区司法局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.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我部门2023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6个，预算资金共70万元。具体分为：

1. 2023法治监督项目，资金1万元；
2. 社区矫正委员会项目，资金28.6万元；
3. 普法宣传项目，资金1万元；
4. 基层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项目，资金4.9万元；

5. 法律援助项目，资金21万元；
6. 村居法律顾问项目，资金13.5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

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北关区司法局部门预算表